

性別承認的國際情況

歐陽嘉傑

2013年5月，本港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W小姐，雖然出生為男性，經過變性手術後，已變成女兒身，因此《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都要承認W小姐是女性，讓她和男友結婚。除准許了W小姐和她的男友結婚，終審法院亦提議由立法會研究及處理，當一名變性人在整個轉變過程中，在哪一個步驟應當被認為已經成功變性的問題，以及一名未曾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變性人，也可能被視為已經成功變性的問題。另外終審法院又建議政府在起草法律條文時，可以參考英國政府制定了的《二零零四年性別承認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¹。香港政府已在2017年，就香港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進行了有關性別承認的第一部分諮詢。本文探討世界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對性別承認的機制以及當地教會的反應。

為何要承認性別？

要了解性別承認，便要明白「性／性別」（sex）和「性別」（gender）二詞的分別。²「性／性別」（sex）是由基因（性染色體）決定。性染色體內的基因令胚胎長出相對的生殖腺，分泌出相對的性激素，令胚胎進行相對內外生殖器官的發展。當嬰兒出

1 英國是由多個司法管轄區組成，包括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未必一樣，但《2004年性別承認法》是全國通用的。

2 另一類說法是以「性別」（sex）和「性別氣質」（gender）來區分sex和gender，但香港政府的性別承認諮詢文件，是採用「性／性別」（sex）和「性別」（gender）二詞，所以本文也採用此二詞去區分sex和gender。

世時，我們便可以靠其外生殖器官的樣子，斷定嬰兒是男還是女。當孩子長大到發育期，生殖腺便開始分泌出大量的性激素，使身體生長出第二性徵，令體形邁向成年人的模樣。「性別」（gender）可說是社會性別或性別身份，其中包括了社會中的人、其自身和其所處的環境對性別的期待。由此可見，性別（gender）可以不斷地受到後天因素影響。

以大多數人而言，「性別」和「性 / 性別」是一致的，但在某少數人的情況，兩者卻有出入。其中有些是因為個人的性別發展出了問題，因而長出男女兩性別的生殖腺，成為罕有的真正雌雄同體的真正陰陽人。也有些因為胎兒的性器官受了不同因素的影響，令出世嬰兒的外生殖器官的樣子，不男不女，甚至是模稜兩可的假陰陽人。對這些真假陰陽人而言，性別承認未必可以提供很大的幫助。此外，有些人在心理上無法認同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相信自己應該屬於另一種性別，因而引起問題，他們有機會患上性別焦慮症。要幫助長期患有性別焦慮症的人士，減低性別焦慮，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包括心理輔導、藥物和外科手術。性別承認是為那些因患上性別焦慮症而要以新性別生活的人士，得以享受法律上的權利和保障。

性別承認的範圍

性別承認可以通過不同的機制，訂下不同的條件，限制那些跨性別人士可以申請當地法律承認他/她的新性別。不同的機制亦可以限制新性別的承認，適用於當地法律某些以致所有涉及性別的法例，以及是否有特殊的例外或豁免。不同的條件包括申請人的年齡、當地居民或公民身份、婚姻狀況或民事伴侶關係、是否不育及有沒有子女等等。不同的機制可以容許申請人自稱是跨性

別人士，或要求他／她提出性別焦慮症的醫學診斷，以及在申請前已以新性別生活了不同時間的要求。最嚴謹的機制會要求申請人接受了賀爾蒙治療或不同階段性別重置手術。

英國政府的《2004 年性別承認法》³

既然終審法院建議政府在起草法律條文時，參考英國政府的《2004 年性別承認法》，本文便以這條法律所訂立的機制，作為探討對世界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機制的起點，而這機制亦在 W 案中被終審法院視為是一套「令人信服的模式」（a compelling model）。

英國的性別承認機制，是在法律上承認變性人士「後天取得的性別」（acquired gender）。該性別承認法設立了審裁小組，由法律界和醫學界的合資格成員組成，具有司法職能。審裁小組在審視申請人提交的指定證據後，若決定發出性別承認證書，審裁小組須信納申請人患有或一直患有性別不安；又在申請前兩年一直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以及有意繼續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直至離世，便可發出性別承認證書者，令他／她的「後天取得的性別」獲得法律上的承認。

性別承認證書一經發出，即表明申請人的新性別就所有目的而言獲正式承認，而該人有權獲發反映其「後天取得性別」的新出生證書（惟英國出生登記冊內必須有該人的記錄）。在性別承認機制運作的初期，由於英國未准許同性婚姻，在任何現有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已解除或廢除的前提下，該人可與相對其後天取得

3 參考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第 1 部分——「性別承認」·第 3 章·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文件可從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iwgr.gov.hk/ch/publications.html>

性別的異性結婚。後來英國准許了同性婚姻，法令已修改條文，無須解除或廢除現有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的規定，前提是申請人須在獲得性別承認證書後得到其配偶的同意可繼續現有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但被承認的「後天取得性別」不會改變該人和子女的關係，而他／她身為父或母的身分不會因此受到影響。英國的《2004 年性別承認法》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例相比，顯得較全面和包容，其中原因包括它並無有關特定國籍、在國內居住、不育及沒有子女、賀爾蒙治療或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

英國天主教會於該法例於 2004 年在國會草擬期間指出，雖然跨性別人士應得到社會的支持和援助，這未必需要伸延至法定的性別承認機制，尤其是該機制可能准許跨性別人士以新性別結婚。接受了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在教會立場而言，並沒有改變了他／她與生俱來的性別，因此這些人士不能在教會內結婚或晉鐸。在這些情況下，性別承認機制會否為不同的宗教團體作出良知抗拒或其他豁免條款，否則又如何保障宗教及良知自由？另一問題涉及如何要求跨性別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令各方面都得到保障。⁴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天主教主教團亦在 2018 年 4 月發出聲明⁵，指出天主教會將陪伴那些不能接受他／她與生俱來的性別的人士，又給予他們恰當的牧民照顧，令他們感到天主的大愛。但性別意識型態（gender ideology）亦能引起混亂——性別的意識型

4 參考 *CBCEW Briefing Note on the Gender Recognition Bill from a Catholic Perspective*，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天主教主教團，8/1/2004。文件可從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tholic-ew.org.uk/Catholic-News-Media-Library/Archive-Media-Assets/Files/Department-of-Christian-Responsibility-and-Citizenship-files/Briefing-Papers/\(offset\)/10](http://www.catholic-ew.org.uk/Catholic-News-Media-Library/Archive-Media-Assets/Files/Department-of-Christian-Responsibility-and-Citizenship-files/Briefing-Papers/(offset)/10)

5 參考 *A Statement on Gender from the Catholic Bishops of England and Wales*，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天主教主教團，20/4/2018。文件可從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tholicnews.org.uk/Home/News/Statement-Gender>

態「『否定男女之間在本質上的差異和相輔相成的關係，並設想一個沒有兩性之別的社會，從而除去家庭在人類學上的基礎。這樣的意識型態衍生了一些教育課程和法律條例，提倡個人身分和親密關係應完全獨立於男女之間生理上的差異。結果，人的身分成為個人的選擇，而且個人可以隨著時間過去而改變這抉擇。』這類意識型態是為回應一些可予理解的渴望，但它們表現為絕對和不能遭受質疑的，甚至試圖要決定培育子女的方法，因而使人感到憂慮。我們不應忽視：『「生理的性別（sex），以及社會與文化之中的兩性角色（gender），兩者有其區別但不能互相分割。』」（《愛的喜樂》，第 56 條）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制度⁶

本港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諮詢文件，檢視了超過一百一十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立場，臚列於文件的第四章。正如以上所提及，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性別承認機制，可分為以下的類別：

- 自我聲明模式：准許申請人藉提交特定的聲明（聲明自己屬某一性別）便可更改其性別身分（例如阿根廷、丹麥、馬耳他和愛爾蘭）；
- 無須接受手術但需較多證據的模式：規定申請人須提供醫學證據，例如性別不安或易性症的診斷證明，「實際生活

6 「性別承認」諮詢文件設有兩個附件：附件 A：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性別承認制度比較表（只提供英文版本）及附件 B：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性別承認制度概述表（只提供英文版本），清楚列出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制度，可供參考。註腳 3 已列出下載網址。

體驗」的證明等（例如英國、冰島、德國、西班牙和美國紐約州）；

- 規定須接受手術的模式，但仍可有若干其他限制（例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澳洲昆士蘭州、列支敦士登和加拿大新不倫瑞克省）；以及
- 含有較多條件的模式：例如同時規定申請人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提交性別不安的醫學診斷證明、排除已婚人士的申請等（例如日本、中國內地和芬蘭）。

亞太區

在亞太區的十六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八個亞洲國家和澳洲的八個司法管轄區中，有四個（分別是日本、越南、南澳大利亞州和西澳大利亞州）已設立處理性別承認議題的特定法例。其餘的十二個亞太區司法管轄區（印度、中國內地、新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澳洲首都地區、澳洲北領地、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塔斯曼尼亞州和維多利亞州）則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議題。

有九個亞太區的司法管轄區把性別重置手術或生殖器手術列為更改法定性別的先決條件（包括澳洲北領地、日本、中國內地、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台灣、塔斯曼尼亞州、維多利亞州及越南）。相反，澳洲首都地區、南澳大利亞州、印度、新西蘭、南韓已從法規或政府政策刪除原有的手術規定。雖然印度明文規定無需賀爾蒙治療的規定，但其他司法管轄區卻沒有必須進行賀爾蒙治療的規定。雖然新西蘭規定更改出生證書上性別標記的申請人必須表明有意繼續以其所選定性別作為其性別身分，但

其他亞太司法管轄區未有提及或清楚說明類似的「實際生活體驗」、以異性生活的意向及身體調整等規定。

設有醫學診斷規定的亞太區司法管轄區包括印度（要求心理評估以確定某跨性別人士為「第三性別」人士）、日本（要求性別認同障礙的診斷）、中國內地（要求性別認同障礙的診斷和接受精神科或心理輔導達一年時間）、南韓（要求長時間的精神科治療）和台灣（要求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診斷）。其他研究所及的地區未有提及或清楚說明醫學診斷的規定。至於婚姻狀況的規定，新西蘭和南澳大利亞州已不須申請人是未婚的規定，但澳洲北領地、日本、中國內地、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南韓、塔斯曼尼亞州、維多利亞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法例卻不容許已婚人士申請性別承認。印度、台灣、新加坡及越南的法例則沒有相關的規定。

到目前為止，工作小組檢視了的十六個亞太區地區，似乎以印度的制度就性別承認訂立最少規定。自 2014 年印度最高法院的裁定，某人的性別應通過「心理驗證」（psychological test）而非「生理驗證」（biological test）決定，以及「沒有人為符合獲法律承認其性別身分的規定而要被迫接受醫學程序，包括〔性別重置手術〕、絕育或賀爾蒙治療」。南澳大利亞州已廢除入侵性醫療的規定，現時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要求性別承認申請人對其性別或性別認同進行了適量臨床治療。

就性別承認的規定而言，日本與中國內地似乎是目前亞太區內施加較多規定的司法管轄區，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較其他地區高的年齡下限規定（日本：二十歲；中國：二十一歲）、申請人須同時持有性別認同障礙的醫學診斷並已接受絕育手術，以及相關申請摒除已婚申請人。除了塔斯曼尼亞州，澳洲本土的其他

司法管轄區都准許兒童申請更改性別標記，而其他同樣容許未成年人也可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新西蘭、新加坡、和中國內地的山西省。

日本及昆士蘭州的法例有條文訂明某人出生證書上的性別標記一旦更改，該人即屬其重置或後天取得的性別。在其他亞太區司法管轄區，即使沒有與之相似的條文，但是有關的官方文件（例如澳洲各州份及領地的出生證書或「性別認同證」、台灣及新加坡的身分證或中國內地和南韓的居民戶口簿）上不會顯示性別標記曾作的更改，也不會讓公眾查閱有關資料，這種安排似乎可讓申請而獲批的性別人士，就大多數實際及法律目的而言，以重置或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然而，以新加坡為例，取得顯示新性別的新國民身分證的人士，不可更改其出生證書。）

另外，雖然泰國以跨性別文化蓬勃和變性手術盛行⁷ 而聞名於世，但該國至今並無訂立性別承認制度或實施相關行政程序，讓其跨性別公民可以更改法定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標記。而雖然伊朗的變性手術數量僅少於泰國，成為世界上第二位，但該國亦只承認全完成了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的新性別，並容許變性者改變法律身分以及相關文件。

亞洲主教團協會未有就跨性別文化、性別意識型態、性別承認法律或機制，表達了立場或給予評論。個別地區或國家的天主教會亦未對性別承認或性別承認法律，作出評論。

歐洲

7. 泰國變性手數量是全球之冠。

自 1992 年起，歐洲人權法院已清晰訂明，歐盟成員國須履行積極義務，為法律性別承認作出規定。而且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重要案件觸發了當地在性別承認課題上的立法改革，例如英國的情況，又或正如在德國，一些案例釐清了在該國已有的性別承認法例的條文。

工作小組探討了歐洲三十六個國家的性別承認措施。除英國外，有十五個國家也已經特別為承認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身分立法，或實施相關的行政指引或程序。研究所及的歐洲國家中，有十六個國家在關於公民地位的法例訂有條文，准許更改出生證書或其他官方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或護照）上的性別標記；而有四國並無法例訂明性別承認的條文，但已有法院就此議題作出裁決。

在這三十六個國家中，除了英國、愛沙尼亞和冰島，大部分沒有專設的審裁小組或委員會負責裁定是否准予承認後天取得的性別。對於性別重置手術或程序的規定，有十國規定接受重置手術和絕育為性別承認的先決條件，而另外二十五個國家並沒有手術規定，但羅馬尼亞對手術方面的規定並不清晰。

研究所及的歐洲國家中，大部分（二十六個）都在性別承認法律上規定須有醫學診斷或心理學家針對申請人的性別認同作出的意見。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瑞典並沒有這些方面的規定，而丹麥、愛爾蘭、馬耳他和法國已明令廢除以有關診斷為先決條件的規定。除此之外，歐洲諸國普遍沒有訂明其他身體或精神病方面的規定。有六個國家強制規定申請人須接受由六個月到三年不等的「實際生活體驗」，包括芬蘭、德國、冰島、西班牙、土耳其和英國。西班牙另有規定申請人的身體外觀已轉換成與其屬意性別相聯的特徵。德國、

愛爾蘭、荷蘭、瑞典和英國等國規定，申請人須證明有意以異性生活。丹麥、愛爾蘭、馬耳他、挪威和法國准許自我聲明屬意的性別，因此這些國家可看作沒有規定申請人必須有意以異性生活。法國同時規定申請人須公開表示自己屬於屬意性別的一員。芬蘭、波蘭和斯洛伐克都規定申請人須接受賀爾蒙治療。在波蘭，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必須符合切除乳房的先決條件，其屬意的性別才可獲承認。

有些國家准許未成年人提出申請，分別是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地亞、德國、拉脫維亞、盧森堡、法國和馬耳他。愛爾蘭准許十六和十七歲的兒童申請，但須附有醫生證明、家長同意書和法院命令，而在挪威，六歲至十六歲的兒童也可有父母准許的情況下作申請。此外，有九個歐洲國家規定申請人必須未婚或尋求離婚。其他國家沒有提及這問題（例如比利時和希臘），又或不再施加摒除已婚人士作申請的規定（例如愛沙尼亞和法國）。

歐洲天主教主教團議會曾於 2015 年舉行全體會議，其後發表聲明，指出教會不接受性別意識型態，因為它違反了人類真正的尊嚴。⁸ 波蘭主教團亦於 2014 年頭發出牧函⁹，指出性別意識型態對人類、社會婚姻的破壞性。

北美洲

8 “The Church does not accept ‘gender theory’ because it is an expression of an anthropology contrary to the true and authentic appreciation of the human person.” 取自 *Message from the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CCEE*, CCEE Plenary Assembly, Holy Land, 11-16 September 2015. <https://www.ccee.eu/news/news-2015/141-16-09-2015-message-from-the-plenary-assembly-of-the-ccee>

9 英文譯本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torate-caeli.blogspot.com/2014/02/bishops-attack-dangerous-gender.html>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了北美洲六十個司法管轄區¹⁰，發現全都沒有設立具體的性別承認法例。這些地區的性別承認制度，均是藉着規管更改性別標記的法例確立，而有關法律主要涉及出生證書上的性別標記，某些州份及省份則涉及駕駛執照和護照等其他官方文件。

美國對於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有不同的標準：有十四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官方規例或政策訂有明確的手術準則，有八個司法管轄區已在法規或規例中加入《州人口統計示範法》的規則並提述「手術程序」，但沒有指明申請人必須接受不可逆轉的絕育，另有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文句或官方規例沒有清楚說明或未有提及是否規定申請人必須接受手術或絕育，而有十六個司法管轄區明確廢除手術或賀爾蒙治療的規定，或是經法院裁決廢除有關生殖器重建手術的法例規定，或是其法規內的文句明顯沒有硬性的手術規定。另外有八個司法管轄區，由於法規或規例沒有相關文句，或有關文句過於含糊，因此由法官決定有關標準如何釐定。

雖然所有四十八個美國司法管轄區，全都沒有訂明申請人是否必須未婚，或其現有婚姻是否須於獲得性別承認後廢止，但其他的規定也有百花齊放的現象：美國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例或政策都沒有列明醫學診斷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例如「實際生活體驗」及賀爾蒙治療）的規定。有八個美國司法管轄區明確准許未成年人在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或法律代表的同意下提出性別承認申請。紐約州規定申請人須年滿十八歲。另三十八個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官方規例在這方面沒有清楚說明。

10 美國四十六個州份、哥倫比亞特區及紐約市、加拿大十個省份和一個領地，以及墨西哥聯邦區。

加拿大十一個司法管轄區均就更改性別標記進行了法律改革。其中有九個司法管轄區已廢除原先有關性別重置手術和絕育的規定。另外兩個司法管轄區卻明文訂明手術規定。加拿大八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申請人須提供醫學診斷方面的證據，證明其出生登記上的性別稱謂（sex designation）與其所認同的性別不符，而申請人要求的性別稱謂則與其所認同的性別相符。有兩省規定申請人須全時間以其所要求的性別身分生活（此規定類似「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又有四省規定申請人以聲明書的方式核實他／她維持其性別身分的意向。性別承認制度中設有年齡下限規定的有三個司法管轄區¹¹，而沒有年齡下限規定亦有四個司法管轄區。

墨西哥聯邦區採用類似阿根廷的性別承認模式，亦即無需醫療證據、行政程序簡易及基於個人性別自決的性別承認程序。

美國二十位來自天主教、聖公會、東正教及其他基督教領袖，於 2017 年尾發出公開信¹²，確定一男一女婚姻對社會的益處，指出性別意識型態的禍害，以及人的性別是與生俱來的。美國天主教主教團亦曾在 2015 年發出訓導文件，批評性別意識型態。

南美洲

南美洲某些國家近年放寬了原有在性別承認方面，例如醫學診斷和專家小組評估等規定，並逐步令跨性別人士容易改變性

¹¹ 年齡下限為十六至十八歲不等。

¹² *Created Male and Female*, December 15, 2017 原文可從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usccb.org/issues-and-action/marriage-and-family/marriage/promotion-and-defense-of-marriage/upload/Open-Letter-from-Religious-Leaders-Dec-15-2017.pdf>.

別。烏拉圭在 2009 年通過了該國第一條性別承認法案，阿根廷在 2012 年也通過一條容許申請人提交簡單的申請書便可改變性別身分。除此之外，於 2015 年 6 月，哥倫比亞就性別承認發出一道表面上看來是依循阿根廷的模式之判令。而在 2016 年，玻利維亞和厄瓜多爾也在此範疇進行立法。玻利維亞採納了無需手術的模式，需要申請人提交相關的心理證明。厄瓜多爾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之前提供證據證明他／她已經以其屬意性別生活兩年。

哥倫比亞的樞機曾反對政府在課本加入性別意識型態內容，又成功令政府改變主意。秘魯和巴拿馬主教亦曾批評性別意識型態，而秘魯主教亦成功從課本中，刪除有關性別意識型態的內容。

結論

本文已根據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了超過一百一十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立場，簡略探討了世界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機制，包括機制的不同規定及預設條件——醫療診斷、變性手術或賀爾蒙治療、婚姻的有關條款、年齡下限等等。當地教會如何反對性別承認機制、性別意識型態的推廣，亦在不同性別承認機制討論時一起列出。